

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	0	32	18	14	2	32.29	0	30.4	17.07	13.33	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较上年减
少 22.48 万元，下降 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支出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预算，将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数量较2023年下降50%，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9万元，占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4万元，占9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年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94.5%；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压减预算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干事业”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接待支出。2024年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1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9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院、兄弟单位办案、协查和业务指导交流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工作检查、招商引资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蚌埠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蚌办发〔2014〕2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较上年减少 22.47 万元，下降 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统筹协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压减预算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购置数较 2023 年减少 50%，且 2024 年年初预算较 2023 年大幅压减。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较上年减少 18.89 万元，下降 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支出要求，压减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车辆购置数较 2023 年减少 50%。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各业务部门一线执法办案使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较上年减少 3.58 万元，下降 2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车辆运行，减少不必要开支，压减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大幅压减，且我院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支出要求，进一步严控经费

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业务部门一线执法办案使用。